

第 09623 章

塑膠地磚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種塑膠地磚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凡使用塑膠地磚者均屬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4061 章--水泥砂漿

1.3.4 第 07921 章--填縫材

1.3.5 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6532 A3113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

(2) CNS 8906 A2138 聚氣乙烯地磚

(3) CNS 8907 A3155 聚氣乙烯地磚檢驗法

(4) CNS 8912 A3160 建築材料及組件磨耗檢驗法

(5) CNS 12596 A2234 聚氣乙烯地磚用接著劑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製造圖

承包商應根據契約圖說，配合現場測量之實際尺度繪製施工製造圖，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進行後續之施工。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所述：

(1) 分割及鋪貼圖

顯示地磚單元之尺度，按地坪之控制縫、分割縫、拼花、接縫、勾縫與邊縫等之處理及與其他工作相連接處之細節，包括衛生器具、水電、消防配管及其他固定設施位置等，並顯示出不同材料、色澤之鋪貼原則。

(2) 伸縮縫之考量

凡濕度、溫度變化較大之場所，應按面磚及水泥砂漿之伸縮率、吸水率，估算適當之伸縮縫分割位置，且應配合契約圖說及現場考量。

1.5.3 廠商資料

- (1) 產品出廠證明文件
- (2)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 (3) 專業廠商技術資料

1.5.4 實品大樣

- (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施工前應依工程司指示及核可之施工製造圖於現場擇一地點施作至少 2m×2m 之實品大樣。
 - A. 應能顯示整體工程完成後表面顏色、材質及工作水準。
 - B. 應包括核定之施工製造圖所規定之材料與抹縫或勾縫材料。
- (2) 實品大樣完成後，經工程司核可始得進行正式鋪設工作。不合格之實體樣品應依指示拆掉重做。
- (3) 工作未完成前，不可改變、移動或拆毀實體樣品。核可之實品大樣可作為永久性工程之一部分，並作為其餘地磚施工之品質標準。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 1.6.1 運送至現場的產品應完好無缺，搬運時應防止碰撞及刮傷，若有破損者均不得使用。
- 1.6.2 產品儲存時應保持乾燥，並與地面、土壤隔離。堆置棧板應均勻鋪設，避免使塑膠地磚變形。
- 1.6.3 產品為易燃品須小心儲存或堆置，避免接近火源或高溫。

2. 產品

2.1 材料

- 2.1.1 聚氯乙稀地磚：性質與尺度應符合契約圖說及 CNS 8906 A2138 之規定，其耐燃性應符合契約圖說及 CNS 8907 A3155 之規定。
- 2.1.2 其他材質塑膠地磚：性質與尺度則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其耐燃性應符合契約圖說及 CNS 6532 A3113 之規定。
- 2.1.3 接著劑：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鋪貼塑膠地磚用接著劑須符合 CNS 12596 A2234 之規定。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直鋪式塑膠地板

- (1) 直鋪式塑膠地板鋪設於混凝土面須先作粉光整平，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以 1:3 水泥砂漿施作。
- (2) 地坪表面殘留有灰塵、油污或細砂，應予清潔乾淨，以及地坪之溫、濕度應符合專業廠商之技術資料規定，始得鋪設直鋪式塑膠地板。
- (3) 施工時，應直接將塑膠地磚安置於粉光完成後之混凝土面，塑膠地磚安裝調整後之表面應平整順暢。

3.1.2 高架式塑膠地板

塑膠地板鋪設於高架式木作地板前，高架式木作地板鋪設應依第 09642 章「木作地板」之規定辦理。

3.2 施工方法

3.2.1 鋪貼

- (1) 依施工製造圖所示及各空間尺度量準，劃設雙向基準線，然後依此基準線交叉點向四邊鋪設，並隨時校正維持地磚接縫之挺直。鋪設

時接著劑應依照專業廠商技術資料指定用量，一般約為每平方公尺 0.25kg。將接著劑平均塗佈於底層上，用特製平齒刮刀刮平，貼磚須邊緣靠齊，以手掌壓緊貼實，中間不得留有空氣，必要時用特製小木槌輕擊，使其貼實平整。

- (2) 地磚鋪貼應依契約圖說所示設置伸縮縫。
- (3) 地磚放置時切勿使其滑動，否則接合處易溢出接著劑而污染地磚表面。鋪貼進行之順序，先沿基線鋪貼一行，或鋪貼標籤十字交叉點之四塊然後再由中央向牆壁延伸。如踏在已鋪貼之地磚上工作時，應小心踐踏，不可踏壞或沾污表面。相鄰地磚之紋理應縱橫交錯，以緩和其伸縮作用。
- (4) 遇圓柱或管類之處理
 - A. 口徑小於 30cm 時，先測取圓孔在地磚的相對位置，以圓規畫圓，再以美工刀沿劃線切割，將圓孔距地磚邊最近一處切開一條直線，以便套入圓柱或管類，而順利鋪貼。
 - B. 口徑超過 30cm 時，先測最大圓柱之口徑，在平坦處符合實際鋪貼之樣式，作假設鋪貼，並在符合圓柱之地磚相對位置畫圓，每塊地磚沿劃線切割後，在圓柱的相稱位置鋪貼。
- (5) 冬季之地磚鋪貼，常有局部接著不良之處，經工程司同意後可略予加熱補救，但切勿加熱過度，以免地磚發生收縮致接縫處分離
- (6) 不同空間相交接時（例如：房間與走道），相交接之地磚若需要裁切時，應將兩塊地磚依所需切割之比例，兩塊重疊一次裁切。

3.2.2 地磚鋪貼後，須以橡膠滾輪作充分之滾壓，以增加黏著之效果。滾壓作業從每個房間、場所或地區的中心開始，沿與各牆面平行之方向來回進行，牆壁邊緣更須加強滾壓。

3.2.3 由地磚接合處擠出之地磚接著劑，須擦拭乾淨。

3.3 檢驗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聚氯乙烯地磚	耐磨損性	CNS 8912 A3160	<100mg	1. 數量未達200m ² 時，免檢驗。 2. 數量達200~1000m ² 檢驗1次。 3. 數量超過1000m ² 時，每1000m ² 加驗1次。
	耐燃性	CNS 8907 A3155	應符合契約圖說及 CNS 8907 A3155 之規定	
其他材質塑膠地磚	耐燃性	CNS 6532 A3113	依契約圖說規定	
接著劑	抗拉接著強度	CNS 12596 A2234	應符合契約圖說及 CNS 12596 A2234 之規定	1 次

3.4 許可差

除洩水坡度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設置外，地磚鋪貼完成後之表面平整度，以3m直規量測，許可差平均不得大於3mm。

3.5 保護

3.5.1 鋪設完成後，在材料黏貼牢固前，設置警告標誌禁止人車通行，亦不得在其表面施加振動或衝擊，並應加以保護。

3.5.2 塑膠地磚表面未打臘前，應加蓋適當保護措施，以防磨損。

3.5.3 鋪設完成後，應加蓋適當保護措施，另依工程司指示拆除保護措施，進行打臘作業。

3.5.4 地磚鋪貼後隨即使用，對接著效果而言，甚為有利，但應避免將較重之物品在上面拉動時。如放置較重之物品或尖銳底腳之物品，下面應墊較厚之平板或橡膠片。萬一鋪貼錯誤，應在接著劑未乾固前剝取，重行施工，且剝取時應避免地磚破裂。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塑膠地磚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及安裝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

4.2 計價

塑膠地磚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及安裝面積，以平方公尺計價。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附屬工作包括施工面準備工作、清潔、打蠟及保護等。

〈本章結束〉